

证券代码: 603300 证券简称: 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31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字[2019]1210号)。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0)。

公司已按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期限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协调各方积极准备《问询函》的答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10月17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拟定的回复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926 证券简称: 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19-039
优先股代码: 360427 优先股简称: 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6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经公司董事会审定,现披露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陈鹤山	董事长	95.21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97.70
任勤民	职工监事、监事长	231.34
江波	副行长	213.85
丁锋	副行长	212.88
蔡一帆	副行长	209.36
王立维	副行长	207.26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174.59
潘来法	行管助理	174.18
郭瑜	运营总监	174.65
陆建伟	行管助理、工会主席	154.45

注1:上表所列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在年金等福利部分。
2.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批,陈鹤山、宋剑斌2016—2018年任期激励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5.07万元和人民币69.0622万元。于2019—2021三年期间按6.2%的20%激励收入分摊至2019年10月10万元和人民币41.4397万元。上表结果不包含2016—2018年任期激励收入。
3.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331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9-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的生产报告,因生产材料无法得到保障,根据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剑川益云实施停产。并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5.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6.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7.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8.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9.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0.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1.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2.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3.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4.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5.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6.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7.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8.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19.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0.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1.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2.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3.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4.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5.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6.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7.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8.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29.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0.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1.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2.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3.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4.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5.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6.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7.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8.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39.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0.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1.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2.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3.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4.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5.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6.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7.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8.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49.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50.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51.上述除陈鹤山、宋剑斌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52.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3.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就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因变更或终止协议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受损害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5.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6.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7.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8.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9.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0.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1.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2.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3.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5.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6.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7.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8.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9.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0.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1.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2.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3.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5.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6.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密,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7.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将各自